



司法裁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钟嘉豪 复核申请 2020 年第 4 号；[2020] HKCA 990

裁决 : 刑罚复核申请得直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判决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判案理由书日期 : 2020 年 12 月 3 日

背景

1. 答辩人 24 岁，在万圣节夜於中环摆花街行车道参与一个有 400 至 500 名示威者的非法集结。警务人员在示威者前方约 30 米设立防线，示威者则与警务人员对峙。示威者大多身穿深色衣服，用面具或围巾蒙面。在非法集结期间，部分示威者以粗言辱骂警方，并作出带有侮辱性的手势；部分示威者又用镭射光照射警方防线。示威者情绪高涨，在警方多次警告下仍然拒绝离去。非法集结历时约 25 分钟，其间答辩人以围巾蒙面，站在示威者的最前排，并曾一度从人羣中步出，把两个麻布袋扔到示威者与警方之间的路上。
2. 答辩人承认一项非法集结罪(违反《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18(1)及(3)条)。他在此之前并无犯罪记录。裁判官认为答辩人的罪行性质相对轻微，裁定社会服务令是合适的判刑选项，判处答辩人社会服务 120 小时。
3. 律政司司长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81A 条申请复核刑罚，复核理由如下：
 - (1) 裁判官低估了罪行的严重性，在量刑时没有就惩罚和阻吓两方面给予充分比重；
 - (2) 裁判官没有正确评估答辩人的罪责；以及
 - (3) 判处社会服务令的刑罚属原则上错误及明显不足。

争议点

4. 答辩人就非法集结罪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刑罚，是否原则上错误及 / 或明显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中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229&QS=%2B&TP=JU)

5. 法庭在判刑时，应考虑上诉法庭在*律政司司长诉黄之锋* [2018] 2 HKLRD 69 案所解释的非法集结罪的控诉要旨，这点至关重要。*黄之锋*案的判刑指引不只适用于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结，也适用于不涉及实际使用暴力的非法集结。考虑到订立该罪行的目的是「先发性 (pre-emptive)」的，法庭须从严处理该些即使没有实质暴力、但纵观一切情况却可能一触即发的非法集结。视乎情况，法庭就不涉及实际使用暴力的非法集结仍需判处具严厉惩罚和阻吓作用的刑罚。原审裁判官称他紧记*黄之锋*案的原则，却没有付诸实行(第 34、47 至 56 段)。
6. 正如上诉法庭在*梁国雄诉律政司司长 (No. 2)* [2020] 2 HKLRD 771 案所述，法庭须顾及非法集结可能迅速恶化成严重暴力冲突的潜在风险，尤以很多参与者都蒙面的非法集结为然，因为随集体蒙面而来的隐藏和壮胆效应会令参与者较易失控(第 57 至 60 段)。
7. 即使非法集结不涉及实际使用暴力，但当示威者数目远多于警务人员，在情绪极度高涨的对峙中，仍有出现暴力行为的风险(第 61 及 62 段)。示威者的行为可能激起在场其他人的反应，这也可能令出现暴力行为的风险增加(第 63 及 64 段)。正如上诉法庭在*律政司司长诉罗敏聪* [2020] 4 HKLRD 954 案所指，在衡量罪行的严重性时，法庭须考虑犯案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场合，以及犯罪行为是否会令在场人士起哄，令发生暴力冲突的风险增加(第 70 段)。
8. 就本案而言，上诉法庭指出(i)该集结明显是因为抗议《逃犯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曾引起激烈辩论及导致史无前例的公共秩序问题)，而且是在当时具争议的《禁止蒙面规例》制订后不久发生，因此该集结迅速恶化成暴力冲突的风险很高；以及(ii)该非法集结在相对狭窄的街道上进行，加上人多挤拥，一旦真的发生暴力冲突，后果会相当严重。此等问题在量刑时理应顾及(第 69 段)。
9. 裁判官认为不涉及实际使用暴力的非法集结便不严重，并将案中的非法集结形容为“温和”甚至“和平”，是误解了上诉法庭在*黄之锋*案的判决。他没有充分掌握非法集结罪的控诉要旨、该罪行的先发性，以及本案可能恶化成暴力冲突的风险，以致严重低估本案的严重性；他亦错误地着眼于答辩人无意袭击警方，在被捕时没有反抗，结果也严重低估答辩人的个人罪责。裁判官没有恰当考虑此等事宜属原则上错误，而他判处的社会服务令的刑罚属明显不足。基于本案的严重性和答辩人的个人罪责，即时监禁是唯一的判刑选项，即使答辩人背景良好也不能避免(第 75 至 77 段)。



10. 上诉法庭考虑本案的所有情况后，以六个月监禁为量刑基准，因答辩人认罪而扣减三分之一刑期。由于本案属刑期复核，加上答辩人已完成八小时社会服务，故刑期再获减免一个月。答辩人因此被判监禁三个月(第 78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12 月